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 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 函

立案字號：高市社一字第八一〇七八號

郵政劃撥：41081024

會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531巷37弄10號

電話：(07)3809734 傳真：(07)3854297

連絡人：劉裕金

受文者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大學、大專、高中、高職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佛慈(108)字10812199號

速 別：速 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一、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  
二、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學生薦舉表  
三、志工承諾書  
四、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表

主 旨：本會擬開始受理(109)學年度第一次『愛心樹人助學金』之申請，特發函通知貴校推薦學生參與申請。

說 明：一、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所屬『愛心樹人助學基金會』於每一學期均撥款，提供在校學生『愛心樹人助學金』之申請。  
二、本會發放『愛心樹人助學金』係以就讀大學、大專、高中、高職以上在學或即將就學之學生，家境清寒者為濟助對象。  
三、凡符合本會『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』條件者(詳見附件)，請在109年1月3日以前由各級學校編造申請學生名冊寄送本會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、再另函通知頒發。  
四、隨函簡附『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』、『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學生薦舉表』及相關文件各乙份，請參照辦法填寫及準備。

正 本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大學、大專、高中、高職各級學校。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黃福昌

收件日期 108.12.19

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附屬愛心樹人助學基金  
109 學年度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薦舉表

學校名稱			
聯絡單位		聯絡電話	
學生姓名		學生手機	
班級(年級)		申請日期	
住 址			
家長簽章		聯絡電話	家: 家長手機:
簡介 家庭狀況 及 學校表現 (由老師填寫)			
校長評語			
推薦人			



# 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

## 承諾書

本人 經貴會審核符合愛心樹人助學金請領資格，茲承諾遵守

下列規定：

1. 本人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。
2. 本人權利義務如下：
  - (1) 權利：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最高伍仟元整。
  - (2) 義務：每學期應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最高 15 小時，志願服務項目不限，由接受志願服務單位協助登錄志願服務之情形。
3. 貴會補助之學雜費不得挪作他用，經查確有挪用之情形，貴會得要求追繳已發放助學金。
4. 本人應砥礪品學、努力向上，不得有詆毀或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。

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貴會得註銷本人愛心樹人助學金請領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

## 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

項目	內 文	備註
第一條	本辦法依本會組織條款為第二條第一款訂定之。	
第二條	本辦法所稱（愛心樹人助學金）係指高中職含以上在學或即將就學學生，家庭清寒，無力支付學費，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，由本會給予定額金額補助。	
第三條	<p>凡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凡設籍在高雄市之學校或本會會員之子女。</li> <li>2 在校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乙等以上者。</li> <li>3 家境清寒者。</li> </ol>	
第四條	<p>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應於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期限內，提出下列文件以供審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本會制定之申請書。</li> <li>2 在學成績單。</li> <li>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</li> <li>4 全家人口之所得資料</li> <li>5 全家人口之財產資料</li> <li>6 相關證明文件</li> </ol>	
第五條	<p>愛心樹人助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愛心樹人助學金之發放以學年為單位。每學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限。</li> <li>2 愛心樹人助學金之發放：每人每學期最高伍仟元新台幣。</li> </ol>	
第六條	申請期限：於每學期收到申請書一個月內，由各及學校編造申請助學金名冊，提報本會。	
第七條	受理案件由助學金委員負責審核。	
第八條	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個案名冊，經本會核准後，通知申請人至指定地點統一發放。但逾期七天，以棄權論。缺額由其他申請人遞補之。	
第九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本會適時修定之。	